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76號

原告 謝靖涓

鄭明赫

鄭育彤

鄭芷弘

鄭宥騰

羅金絨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

被告 湯智鈞

聯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學萬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79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廖素琪

法官 楊惠芬

法官 江永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

書記官 鄭筑尹